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77-04

修正案号: 39-2613

- 一. 标题: 检查尾翼后缘铝肋条及支架的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生产线号从15到33的波音777-200型飞机,线号为18的除外。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99-14-05 修正案 39-11214;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5A0005, 修改 1, 1998 年 6 月 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尾翼后缘上铝制肋条(RIB)和尾翼后缘支架腐蚀并可能出现裂纹,使连接升降舵和方向舵到尾翼的连接件丢失,导致飞机可操作性降低,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飞机出厂后5年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5A0005,修改1,1998年6月4日颁发,目视检查水平安定面和垂直安定面后缘铝肋条及支架每个区域内规定数量的紧固件(FASTNER),检查它们是否用湿密封胶正确安装。完成检查后,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对拆下紧固件的地方进行扩孔,涂底胶,装上新的、湿密封胶密封的加大紧固件:

- 1. 如果紧固件用湿密封胶正确安装,则该区域不需再做任何工作。
- 2. 如果某区域内紧固件没用湿密封胶正确安装,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拆下该区域内剩余的紧固件,进行扩孔,涂底胶,装上新的、湿密封胶密封的加大紧固件。

- 3. 如果不能确定紧固件是否用湿密封胶正确安装,根据上述紧急 服务通告, 拆下这些紧固件, 并检查该区域内额外的规定数量的紧固 件,进行扩孔,涂底胶,装上新的、湿密封胶密封的加大紧固件:
- (1) 如果紧固件拆下后,额外检查的紧固件用湿密封胶正确安 装,则该区域不需再做任何工作。
- (2) 如果紧固件拆下后,该区域内其它紧固件没用湿密封胶正 确安装,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拆下该区域所有的紧固件,进行扩 孔,涂底胶,装上新的、湿密封胶密封的加大紧固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7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7月19日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